

**《有關為專業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提供服務的
受監管人的操守準則諮詢文件》：
諮詢總結**

香港

2001年2月

內 容

	頁碼
I. 引言	3
II. 諮詢回應及結論	3
附件 1 - 回應者名單	14
附件 2 - 服務專業投資者的註冊人的操守準則條文	16

I. 引言

1. 證監會在 2000 年 7 月 26 日發出《有關為專業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提供服務的受監管人的操守準則諮詢文件》諮詢公眾意見。本文件撮述證監會就上述諮詢文件收到的回應及本會對諮詢公眾意見的有關事宜的結論。
2. 諮詢期在 2000 年 9 月 15 日終結，但證監會仍接收及考慮逾期提交的意見書。證監會合共收到 33 份意見書。回應者包括業內人士、業界組織及專業機構。附件 1 列出回應者的名單。
3. 本文件所載的諮詢總結應與上述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II. 諮詢回應及總結

概覽

4. 諮詢文件建議受監管人在與專業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進行交易時，可獲寬免遵守《證監會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¹內若干特定範疇的規定。諮詢文件就此列出“專業投資者”的建議定義，及載列註冊人如希望獲得有關寬免時須遵循的程序。此外，證監會亦邀請各界就這個概念對證監會日後可能制訂的規則的一般適用性表達意見。
5. 諮詢文件載列的建議，旨在令向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提供服務的交易商及顧問得以在較寬鬆的監管架構中運作。整體而言，回應者對該等修改建議表示歡迎。此外，本會所收到的意見書亦包括很多就有關建議的特定層面提出的建設性提議。
6. 本文件所列出的結論將會納入經修訂的《操守準則》之內。附件 2 載有適用於服務專業投資者的註冊人的《操守準則》條文。

可以放寬的《操守準則》特定範疇

¹ 《操守準則》訂明受監管中介人在經營業務時需遵守的指導性原則。該文件訂明，在無特別情況或考慮因素下，就註冊人經營其獲註冊進行的業務的方式，證監會打算以何種方式執行其確保所有註冊人均為適當的人選的職能。

7. 諮詢文件建議，就替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或向其提供顧問服務的註冊人而言，下列載於《操守準則》三個部分的 8 條特定條文可予以寬免：

a. 有關客戶的資料（《操守準則》第 C5 段）

- i. 須確立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第 C5.1 段)；
- ii. 確保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爲，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適的（第 C5.2 段）；

（上述的寬免將不適用於提供企業融資意見的註冊人，因為不論其客戶的性質爲何，他們都必須履行規定的盡職查證職能。）

b. 客戶協議書（《操守準則》第 C6 段）

- i. 須與客戶簽訂書面協議(第 C6.1 段)；
- ii. 客戶協議書須以客戶明白的語文擬備，並須向客戶解釋該協議書的內容（第 C6.1 段）；
- iii. 須向客戶提供輔助的風險披露聲明（第 C6.2 段）；

c. 爲客戶提供資料（《操守準則》第 C8 段）

- i. 須提供有關商號的充分資料給客戶(C8.1 段)；
- ii. 除非另有特定的書面協議，否則須在替客戶完成交易後，盡量即時向客戶確認交易資料（第 C 8.2 段）；
- iii. 須最少每季一次或在客戶要求時，定期向每名客戶提供帳戶結單（第 C 8.3 段）。

8. 諮詢文件建議《操守準則》中關於回佣及非金錢利益的條文²無需予以修改。

² 《操守準則》第C13.1 段列明，註冊人如行使投資酌情權代表客戶行事，則只可在以下的情況下，收取由經紀提供的物品或服務（即非金錢利益），作爲註冊人代表其客戶將交易交由經紀執行的代價：

- a.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註冊人的客戶有利；
- b. 交易的執行是符合最佳執行條件的原則，而該經紀佣金比率並不高於該計劃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9. 當然，專業投資者會否要求註冊人提供任何此等服務，仍然由專業投資者本身決定。在很多情況下，他們毫無疑問會有此要求。
10. 一般來說，回應者讚賞證監會致力透過放寬《操守準則》的某些特定範疇的規定，以便利註冊人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服務，並同時竭力保障投資者的權益及維持市場的持正操作。然而，某些回應者對於若干建議表示關注。擬放寬客戶協議書的規定引來相當多的評論。雖然有三名回應者反對全面豁免該項規定，但亦有四名回應者表示應鼓勵業界訂立有關協議。
11. 雖然證監會同意，一份由雙方簽署並臚列彼此權責的協議書將有助於減少日後的爭議，但證監會亦瞭解到專業投資者很多時會拒絕接納該項安排。中介人很多時向證監會表示，要簽訂一份協議書即使並非不可能，但亦會相當困難。這類投資者應該可以在這方面照顧自身的權益。如果專業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需要客戶協議書，他們毫無疑問可作此要求。證監會仍然認為可寬免專業投資者遵守《操守準則》這方面的規定。此外，我們亦鼓勵業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這些客戶簽訂客戶協議書，或採取其他合理的步驟，以確保這些客戶明白有關各方的權益。
12. 就關於確立有關客戶的資料的規定而言，兩名回應者表示，不論投資者的身分為何，註冊人應經常確定他們的財政能力及身分。投資專業人士須經常確保其對客戶提出的投資建議及為其作出的行動對客戶來說都是合適的。
13. 首先，我們注意到中介人將需要評估客戶的情況，以決定某名客戶是否適宜及繼續適宜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第二，中介人將需要就個別的投资指示作出判斷：例如要判斷該等指示看來是否合法，或是該等指示是否屬於有關客戶的適當信貸風險參數範圍內等。建議的改變是要消除任何就投資意見的適切性的隱含責任。證監會認為建議的規定的放寬不會削弱對專業投資者的保障。該等客戶作為專業投

c. 有關客戶已用書面方式同意收取有關物品及服務的做法；及

d. 註冊人收取有關物品及服務的做法已作出披露，而披露內容包括所收取的有關物品及服務的詳情。

《操守準則》第 C13.2 段列明，第 13.1 段內所指的註冊人，如打算收取及保留與客戶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或金錢性質的回佣，則該註冊人只能在以下的情況下，保留該等回佣：

- a. 客戶已以書面形式同意註冊人保留該等回佣；
- b. 上述經紀佣金比率並不高於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的佣金比率；及
- c. 註冊人定期就該等回佣及其大概價值向客戶作出披露。

資者的身分，按照有關定義而言，其情況已經相當清楚地表明。基於本身的經驗及資源，他們應該能夠作出相當有根據的投資決定及保障自身的權益。如果他們除了純粹提供買賣盤執行服務之外，還希望取得適當的意見及其他服務，他們可以另行就此訂立合約。因此，我們認為可寬免專業投資者遵守這項特定的要求。

14. 就同一建議而言，其中一名回應者表示，雖然一般來說他同意有關建議，但他質疑企業融資顧問應否全面被拒享有該項寬免。該回應者認為，雖然評核有關客戶的財政狀況可能是其盡職查證的工作的其中一環，但這未必會包括評核該客戶的投資經驗及目標。另一名回應者倡議，該準則的第C5.3 段³就提供涉及衍生工具的服務前應確定有關客戶的資料的規定，亦應予以寬免。
15. 至於企業融資顧問的規定，證監會稍後會發出《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處理這方面的事宜。在此期間，這項特定的寬免不應適用於企業融資顧問。
16. 衍生工具可以是涉及高風險的投資工具，其結構可能十分複雜及價格極為波動。因此，證監會認為註冊人應確保所有買賣該等產品的客戶都明瞭其性質及風險，及擁有足夠的資產淨值去承擔任何潛在的損失。因此，證監會不擬就此項特定條文給予寬免。
17. 回應者對於回佣及非金錢利益的條文意見不多。儘管有一名回應者表示即使已取得客戶的同意，投資專業人士從來都不應藉著客戶的財產（例如非金錢利益及回佣）圖利，但有另一名回應者卻表示證監會可能需考慮就這個課題另行作出諮詢。證監會認為，現時監管收取回佣及非金錢利益的架構（這個架構是在公開諮詢後制訂的），即註冊人收取的物品及服務須明顯地對客戶有利、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條件原則，以及有關經紀佣金比率不得高於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行慣常收取的比率這些規定將繼續發揮效用。無論如何，正如諮詢文件所述，《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及其背後的政策，看來已排除任何就此作出重大放寬的可能性。因此，證監會認為無需就此作出更動。
18. 一名回應者表示，《操守準則》中有關處理客戶買賣盤的條文，以及就交易的執行及分配的條文，未能反映出機構投資者在處理大額買賣盤方面的需求。他倡議交易商應可以按照其與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所協議的方式執行買賣盤，及《操守準

³ 《操守準則》第C5.3 段列明，註冊人就衍生產品(包括期貨合約或期權)或槓桿式交易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其本人亦須確保其客戶已明白該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並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因買賣該產品而可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

則》條文第C3.2⁴、C3.5⁵、C9.1⁶及C9.2⁷段應不適用於該等投資者的情況。

19. 證監會認為這些條文不會妨礙客戶買賣盤(包括大額買賣盤)的妥善執行及分配。有關條文的用語，例如“按照當時可取得的最佳條款執行客戶的買賣盤”及“按照接獲客戶買賣盤的先後次序公平地處理客戶的買賣盤”，應可容許中介人妥善而合理地處理大額買賣盤。這些條文並沒有排除某個買賣盤可依照雙方協議的方式執行的可能性，而有關條文亦從來沒有這樣的詮釋。《操守準則》的條文現行用語在另作諮詢後可能會作出若干修改。因此，證監會認為無需在這方面作任何修改。

“專業投資者”的定義

20. 證監會注意到至今並無任何條例、附屬法例或守則曾就“專業投資者”一詞下定義。為協助註冊人遵守《操守準則》，證監會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將“專業投資者”的涵義局限於以下各類實體：
- a. 獲證監會註冊或宣布獲得豁免的人士，或其慣常業務是提供投資服務，並已在另一司法管轄區獲發牌或受到監管的人士；
 - b. 獲證監會認可的實體(交易所、結算所)；
 - c. 《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或在另一司法管轄區獲發牌或受到監管的信貸機構；
 - d. 獲保險業監督認可的保險公司，或在另一司法管轄區獲發牌或受到監管的保險公司；
 - e. 《受託人條例》所指的受託人公司；
 - f. 集體投資計劃及其管理公司；
 - g. 退休基金及其管理公司；
 - h. 其證券投資組合達最少 500 萬美元(或等值金額)，並已宣布其為專業投資者

⁴ 第C3.2 段列明，註冊人在代表客戶或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須基於其所能取得的最佳條件，替客戶執行買賣指示。

⁵ 第C3.3 段列明，註冊人須確保其代表客戶執行的交易，能夠即時地和正確地分配入該客戶的帳戶內。

⁶ 第C9.1 段列明，註冊人須公平地並按照收到買賣指示的先後次序處理客戶的買賣指示。在任何情況下，客戶的買賣指示或將要代客戶進行的交易，均須比註冊人本身帳戶作出的買賣指示，或註冊人本身擁有權益的帳戶作出的任何買賣指示，或註冊人的僱員或代理人本身的帳戶作出的買賣指示，獲得優先的處理。

⁷ 第C9.2 列明，註冊人如將一客戶與另一客戶或其本人的買賣指示合併處理，而後來無法完成所有買賣指示，則註冊人在隨後的分配時，須優先滿足客戶的買賣指示。

的(私人個人或法團)投資者；及

- i. 國家政府、國際機構及跨國機構，例如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地區發展銀行。
21. 將高資產淨值人士列入“專業投資者”類別（以上第 20(h)段）的建議引來不少評論。雖然只有一名回應者反對將這類客戶列作專業投資者，大部分回應者均認為證券投資組合總值須達 500 萬美元的限額過高。回應者提出供證監會考慮的組合價值下限，由 25 萬美元至 300 萬美元不等，而當中大部分認為 100 萬美元為最適當的界限。部分回應者特別關注到，如果這個測試適用於股份配售的情況，將會大大局限目前有關市場的運作。回應者亦倡議法人團體應符合不同的準則，例如資產值。
 22. 有若干評論者建議除了財富準則之外，還應該加入投資知識或專業技能用作區分個人作為專業投資者的條件。他們表示財富的擁有本身不足以表示有關人士在投資產品或投資方面經驗豐富。正如以下所述，證監會同意此項看法。
 23. 若干回應者亦質疑，只有證券投資組合才可計入合資格財富組合這個衡量規定過於保守。若干回應者則認為合資格財富組合應納入銀行存款。一名回應者更表示衍生產品亦應包括在內。證監會同意應納入銀行存款。
 24. 有關納入受託人公司的建議亦引發一些評論。一名回應者指出，該等公司與高資產淨值人士所獲得的對待不應有別，因為受託人公司未必具備投資專長。另外一些回應者表示，在海外註冊的受託人公司應與本地受託人公司一視同仁，即前者亦應視作具備專業投資者的資格，而無須符合任何財務上的最低規定。證監會同意有關的財富測試不應只局限於在香港註冊的受託人公司。
 25. 對於眾多回應者願意就諮詢文件提供寶貴意見，證監會謹此致謝。
 26. 證監會明瞭到主要的關注在於專業投資者應對有關的投資有豐富的認識或具備足夠的專業技能，以保障本身的權益。只有具備豐富投資知識或掌握各類投資的附帶風險的高資產淨值客戶及受託人公司客戶，才能保障自身權益及視為專業投資者。有見及此，證監會認為，在將高資產淨值客戶或受託人公司客戶視為專業投資者之前，受監管人應有理由相信該名客戶具有必備的知識或專業技能。某些司法管轄區會因應個別人士的財政狀況而假定該人已具備上述條件。然而，也許有人會認為另有其他更可靠的衡量指標。客戶的知識或專業技能應該顧及下列事宜加以評估：

- a. 客戶以往曾買賣的投資產品種類；
- b. 交易的頻密程度及所涉金額(專業投資者每年應進行不少於 40 宗交易⁸)；
- c. 交易經驗 (專業投資者應在相關的市場上活躍地進行交易達最少 2 年⁹)；及
- d. 其對有關投資所涉風險的表面認知。

27. 雖然上述某些準則涉及主觀判斷，但是如果可以將該等標準連同其他客觀準則 (包括規定的投資組合淨值準則) 一併考慮，則對證監會來說，該等準則看來是一套比較清晰的規定。

28. 有鑑於加入上述的準則的建議，在確保投資者符合適當的資格方面，要求達至某個投資組合價值這項規定相對上效用較小。證監會認為，如果按照諮詢文件建議降低金額下限，並將適當的金融投資工具種類擴闊至包括在銀行或其他地方的現金或貨幣存款，應該不會嚴重地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至於有關的適當基準，就自然人而言，將是最少相等於 100 萬美元¹⁰的證券¹¹或現金存款的資產組合。就

⁸ 上述標準與歐洲證券委員會論壇所推出的規定相符，而其採納的基準為“在最近的過去 4 個季度中在相關市場上每季平均進行 10 宗大額交易”。

⁹ 歐洲證券委員會論壇規定“專業投資者必須目前或已經在金融界擔當專業職位達最少 1 年，而該職位要求任職者須具備有關將進行的交易或提供的服務的認識”。

¹⁰ 歐洲證券委員會論壇的規定是超過 50 萬歐羅的“金融投資工具組合，按定義須包括現金存款及金融投資工具”。

在 2000 年 10 月，英國財政部發表《投資廣告(豁免)令》草擬稿，當中除載列其他規定外，亦就若干“擅自造訪”的條文界定高資產淨值的個人為擁有由會計師發出且仍然有效的證明書者，而該證明書述明其在最近的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年收入不少於 10 萬英鎊，或其持有資產淨值不少於 25 萬英鎊，並且其已簽署確認書，表明其符合資格成為認可高資產淨值人士，而有關的傳訊安排並無加以規管。

《新加坡證券業規定》則按照稍為不同的基準，界定“認可投資者”的個人為“個人資產淨值超過 500 萬坡幣或等值外幣的人士”。

在美國，依據《1993 年證券法案》規則 D，有關規定按照稍為不同的基準，訂明“認可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包括(除其他事項外) i) 其個人資產淨值或與其配偶的共同資產淨值超過 100 萬美元的自然人；及 ii) 在最近的過去兩年的每年個人收入超過 20 萬美元或在該兩年中與其配偶的每年共同收入超過 30 萬美元，以及有合理理由預期現年度的收入會達到相同水平的自然人。

¹¹ 在現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證券”(securities)指 —

- a.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它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b. 在(a)段所述各項目中的或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c. (a)段所述各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d. 在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
- e.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法人團體而言，即法團、合夥或信託，較為合適的衡量標準將是其資產規模，即規定法人團體的適當資產值下限為不少於 500 萬美元¹²，以其最近期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所載者為準。此外，符合資格作為專業投資者的受託人公司，亦應限於那些獲受託不少於 500 萬美元(或等值)的資產的公司，以其最近期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所載者為準。

29. 證監會亦將要求註冊人設有程序，以確保專業投資者持續符合各自的投資組合或資產總值的規定。雖然向中介人知會在特定情況下出現的相關變更的責任可以由客戶承擔，然而，註冊人必須以清楚明確且毫不含糊的方式述明該項責任安排。此外，為施行審慎的措施，註冊人應確保高資產淨值人士最少每年確認一次上述的責任安排。

客戶享有拒絕權利

30. 諮詢文件指出，就《操守準則》的目的而言，證監會認為在將有關客戶視為專業投資者之前，註冊人應該：
- a. 向有關客戶解釋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後果，尤其是須指出今後將不會向其提供哪些資料；
 - b. 簽署用以記錄在案的聲明，表示已向客戶作出有關解釋；
 - c. 接獲客戶的聲明，表示已得悉有關的後果，並明白有關解釋；及
 - d. 接獲客戶所作的宣布，表示希望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31. 此外，諮詢文件亦建議，專業投資者應享有權利，允許其就《操守準則》內全部

f.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379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證券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¹² 歐洲證券委員會論壇就大型公司及合夥所訂立的基準是必須“符合以下兩項金額要求：

- 資產負債表總值：1,250 萬歐羅
- 交投淨額：2,500 萬歐羅
- 有關財政年度的平均僱員人數：250 人”。

《新加坡證券業規定》則界定“認可投資者”法人團體為“資產淨值超過 1,000 萬坡幣或等值外幣的法團，以該法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計算出的價值為準。”

在美國，依據《證券法案》規則 D，“認可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包括(除其他事項外) i) 資產總值超過 500 萬美元的法團；及 ii) 資產總值超過 500 萬美元的信託，而該等資產是在經驗非常豐富的人士的指示下而購入的。

或部分條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並且有關客戶有權隨時撤銷該項宣布，以便重新享有《操守準則》所給予的更高層次的保障。諮詢文件亦倡議，為妥善地向高資產淨值客戶解釋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後果，中介人需要根據該守則第 C5.1 段，對該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進行初步評估。

32. 至於專業投資者客戶應享有拒絕權利的建議程序，在兩方面引起頗大的回響。不少回應者質疑要求專業投資者書面宣布其為專業投資者且同意其被視為專業投資者這個做法是否切實可行。有意見指出，該等建議程序除了增添中介人的行政支出之外，有關的投資者，尤其是具規模的機構投資客戶，可能會拒絕就該項安排給予合作。然而，提出上述意見的回應者同意，有關的措施對高資產淨值投資者將屬適宜。
33. 證監會理解上述的關注，亦同意除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高資產淨值客戶及受託人公司外，該項規定可予以放寬。
34. 證監會就此的結論是，在將客戶視為專業投資者之前，必須採取以下措施：
 - a. 就並非為高資產淨值人士或受託人公司的客戶：
 - i. 向客戶提供一份書面說明，述明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和後果，尤其須指明今後將不會向其提供哪些資料，及沒有從該等客戶接獲任何反對。該份說明書亦應知會客戶享有撤回被視為（不論是就所有或部分產品或市場而言）專業投資者的權利；
 - b. 就身為高資產淨值人士或受託人公司的客戶：
 - i. 就該客戶的投資經驗進行初步的評估，從而合理地信納該客戶對有關的產品或市場有豐富的認識或具備有關的專業技能；
 - ii. 向客戶提供一份書面說明，述明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和後果，尤其須指明今後將不會向其提供哪些資料。該份說明書亦應知會客戶享有撤回被視為（不論是就所有或部分產品或市場而言）專業投資者的權利；
 - iii. 取得由該客戶提供及簽署的聲明書，當中述明已向其解釋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後果，並且其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及該客戶表示希望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及
 - iv. 設有程序以令其可每年進行一次確認，從而確保該客戶將繼續符合所需的資產或投資組合規定。

35. 有數名回應者亦表示，給予撤回被視為(不論是就特定產品或市場或整體而言)專業投資者的權利一事，可能會加重業界的行政負擔。一名回應者更提出，鑑於有關客戶隨時都可以光顧另一家中介人，因此，不應推行上述的措施。
36. 證監會相信，允許客戶撤回有關的認可安排未必會成為業界的沈重負擔。實際上，中介人提醒客戶雙方關係所依據的條款可以重新商討一事，是屬於形式上多於實質上的安排。中介人並無義務接納新訂的服務條款。我們相信，中介人有足夠能力保障自身的權益。假如雙方無法就新合約條款達成協議，有關客戶便會決定使用其他中介人的服務。有關客戶不應被認定為今後就所有種類或任何部分的产品或服務都要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專業投資者的概念伸展至其他證監會規則的適用性

37. 證監會在發出諮詢文件時指出，當時似乎沒有任何事情足以阻礙證監會將有關概念伸展到本會所訂立的其他規則之上。證監會亦邀請業界及公眾就有關概念對證監會日後可能制訂的規則的一般適用性提供意見。
38. 儘管若干回應者認為市場人士將受惠於市場全面採用劃一的專業投資者概念的安排，然而，亦有回應者提出不同的關注。數名回應者關注到，如果將這個概念伸展至首次公開招股及證券的配售和包銷的範疇，可能會導致“散戶專業”投資者遭豁免而無法參與該等交易。該等回應者指出，這些散戶投資者現時憑藉《證券條例》第 3(1)條獲視為專業投資者¹³。
39. 首先，證監會希望釐清一點：現時根據《證券條例》第 3(1)條給予就發牌方面的豁免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已予以保留。再者，引入專業投資者的概念，純粹旨在減輕交易商及顧問在遵守《操守準則》方面的負擔。有關的措施不應如上述回應意見所指對參與公開招股或配售的零售專業投資者構成任何障礙。
40. 至於《保障投資者條例》就向公眾發出有關證券及投資安排的宣傳所實施的限制，一名回應者提出，可行的做法便是不將專業投資者視作該條例所指的公眾。另一名回應者進一步要求釐清《操守準則》的規定是否適用於註冊人的“市場交易對手方”。此外，證監會接獲的一份回應意見亦建議應就證監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對市場人士給予類似的放寬。

¹³ 根據《證券條例》第 3(1)條，有關規定意指(除其他事項外)如果某人曾以當事人身分取得、認購或包銷證券，或曾與另一人達成交易，而該另一人的業務涉及取得和處置證券或持有證券，則不得將某人視為已進行證券交易(某人因而無須領牌)。

41. 證監會同意，對於純粹向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就《保障投資者條例》第4條所規定的現行限制而言，可以採用更廣泛的專業投資者概念，並可以將該等要約從向公眾作出的要約中豁除，而無損對投資者的保障。我們除了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內建議上述的豁除之外，亦同時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內建議，假如有關要約是純粹向專業投資者作出的，則交易商就證券要約須提供指明文件的規定，將不應適用於該等要約。
42. 就要求釐清《操守準則》條文如何適用於市場交易對手方一事，證監會重申，《操守準則》的目的，不但在於確保投資者獲得保障，亦旨在確保市場持正操作及防止市場出現系統性風險。因此，在相關的範圍內，註冊人應按規定遵守《操守準則》的條文。
43.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載列業務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及公積金)的註冊人應該符合的操守要求。證監會將會檢討《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規定，以決定應否為顧及專業投資者的情況而修訂當中若干條文。

結語

44. 證監會謹此向就諮詢文件提供寶貴建議及意見的業內人士及其他有關人士表示謝意。

附件 1

回應者名單

#	回應者名稱／姓名
1.	Association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2.	麥堅時律師行
3.	百慕達銀行有限公司
4.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5.	BNP Paribas Equities Hong Kong Limited
6.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	存款公司公會
8.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9.	香港銀行公會
10.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1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2.	香港保險業聯會
13.	香港董事學會
14.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
15.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16.	香港金融管理局
17.	香港證券學院
18.	香港會計師公會
19.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信託人公會
21.	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2.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23.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4.	滙富集團

附件 1
(續)

2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26.	李維星博士
27.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2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9.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30.	保險業監理處
31.	齊伯禮律師行
32.	宏達理財(香港)有限公司
33.	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附件 2

服務專業投資者的註冊人的操守準則條文

專業投資者

15.1 專業投資者：概論

凡註冊人某個客戶是專業投資者，該註冊人在就相關產品及／或市場服務該等被視為上述相關產品及／或市場的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時，將無須履行載列於第 15.5 段涉及該等相關產品及／或市場的規定。

15.2 專業投資者

專業投資者分為兩大類：

- A.** 下列人士可視為專業投資者，但必須符合下述條件：服務該等人士的註冊人必須已向其提供一份書面說明，述明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尤其須指明今後將不會向其提供哪些資料，及沒有從該等人士接獲任何反對。該份說明書亦應知會該等人士，他們享有撤回被視為(不論就所有或部分產品及市場而言)專業投資者的權利：
- (a) 獲證監會註冊或宣布為獲得豁免的人士，或其慣常業務是提供投資服務且已在另一司法管轄區獲發牌或受到監管的人士；
 - (b) 獲證監會認可的實體(即交易所或結算所)；
 - (c) 《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或在另一司法管轄區獲發牌或受到監管的信貸機構；
 - (d) 獲保險業監督認可的保險公司，或在另一司法管轄區獲類似機構發牌或受其監管的保險公司；
 - (e) 集體投資計劃及其管理公司；

附件 2

(續)

- (f) 退休基金及其管理公司；及
- (g) 國家政府、國際機構及跨國機構，例如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地區發展銀行。

B. 屬於下列類別範圍的人士可視為專業投資者，但必須符合下述兩項條件：服務該等人士的註冊人在初步評估該等人士的投資經驗後，必須能夠合理地信納其對有關產品及市場有豐富的認識或具備足夠的有關專業技能，以及載於第 15.4 段的條件已獲符合：

- (a) 獲受託管理不少於 500 萬美元(或等值)資產(按其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者)的受託人公司；
- (b) 擁有證券及／或貨幣存款組合總值最少達 100 萬美元(或等值)的高資產淨值個人；及
- (c) 擁有資產總值(按其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者)最少達 500 萬美元(或等值)的高資產淨值法團及合夥。

15.3 在評估以上第 15.2B 段所指的人士的投資經驗時，有關註冊人應顧及下列因素：

- (a) 該人士以往曾買賣的投資產品種類；
- (b) 其交易的頻密程度及所涉金額（專業投資者每年應進行不少於 40 宗交易）；
- (c) 其交易經驗（專業投資者應在其相關市場上活躍地進行交易達最少 2 年）；及
- (d) 該人士對在相關市場上進行交易所涉及的風險的認知。

15.4 在將第 15.2B 段的人士視作為專業投資者之前，有關註冊人應該：

- (a) 向該人士提供一份書面說明，述明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尤其須指明今後將不會向其提供哪些資料。該份說明書應同時知會該人士

享有撤回被視為(不論就所有或部分產品及市場而言)專業投資者的權利；

- (b) 取得由該人士提供及簽署的聲明書，當中述明已向其解釋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一事的後果，並且其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及該人士表示希望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及
- (c) 設有程序以令該人士可每年進行一次確認，從而確保符合第 15.2B 段的描述且已選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將繼續符合所需的資產或投資組合規定。

15.5 可就專業投資者放寬的條文

- (a) 有關客戶的資料
 - (i) 須確立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第 5.1 段)，但上述的寬免不適用於提供企業融資意見的註冊人；及
 - (ii) 須確保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是合適的(第 5.2 段)；
- (b) 客戶協議書
 - (i) 須與客戶訂立協議書及須提供相關的風險披露聲明(第 6.1 段)；
- (c) 為客戶提供資料
 - (i) 須向客戶提供有關註冊人及代表註冊人的僱員和其他人士的身分和受僱狀況的資料 (第 8.1 段) ；
 - (ii) 在為客戶進行交易後，須盡快向該客戶確認有關該宗交易的重點(第 8.2 段)；及
 - (iii) 須定期向客戶提供帳戶結單(第 8.3 段)，但上述的寬免不適用於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註冊人。